

最高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訂閱各類報紙採購案投標須知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採購案號)：最高法院檢察署 96 年度訂閱各類報紙採購案(951201)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
- 七、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最高法院檢察署、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235 號、電話(02)2316-7657。
- 八、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10 樓(中油大樓)。
電話總機代表號：(02) 8789-7500。
- 九、依採購法第 108 條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中央採購核小組之聯絡方式如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同上。
- 十、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電話(02) 2370-5840。傳真(02) 2389-6249。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 十一、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及本署政風室之檢舉電話及信箱：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 2918-8888，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法務部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電話(02) 2732-8888，信箱：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本署政風室：電話(02) 2316-7675；信箱：台北郵政 14 之 351 號信箱。
- 十二、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三、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本次招標採購案第 1 次公告結果，如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時，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之規定，如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本案業經本署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逕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將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以投標廠商之家數辦理比價或議價。**
- 十四、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五、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六、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七、領標：
 - (一) 領標期限：※應自 9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26 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向招標公告指定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235 號 1 樓最高法院檢察署總務科)領標或網址領標。
 - (二) 領標方式：
 - 1 專人領取：於辦公時間內向招標公告指定地點(台北市中正區

貴陽街1段235號1樓最高法院檢察署總務科)領取。

2 郵遞領取：郵遞領取者應自行考量郵遞時程，並檢附大型足額回郵信封書明收件人、地址，向招標公告指定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1樓最高法院檢察署總務科）領取。

3 電子領標：（網址 <http://www.geps.gov.tw/>）。

- 十八、本署所發之招標文件，廠商應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署補足。
-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1日以1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 ccljj@mail.moj.gov.tw）向本署總務科「聯絡電話：(02) 2316-7657；傳真電話(02) 2316-7568」提出，投標後廠商不得提出疑議。※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傳字第0018號解釋函※
- 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日答復。
-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本採購案合約期滿日止。
-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式1份。
-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經政府機關登記合格無不良紀錄之廠商，確認具備履行本採購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依政府採購法停權處分期間內廠商不得參與投標）：
-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 1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或公司登記證或其他證明其為公司之文件，並持有參加派報工會之會員證。
 - 2 廠商納稅證明：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得以列印營業稅網路申報書代之）。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1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 (2)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查覆單如經塗改或未經查覆單位及經辦人員蓋章者無效。※參見中央銀行業務局92.7.14台央業字第0920035225號函。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工程企字第09400246750號解釋函※
 -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 b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

c 資料查詢日期。

d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原本)：

聲明書第一項至第九項應逐項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未裝入證件封內視為無效標。

二十七、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工程企字第 90017770 號解釋函※。

二十八、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署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前項之標價均應以新臺幣報價。

二十九、廠商之投標文件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 廠商得使用本機關提供之書面招標文件依投標須知規定投標。

(二) 廠商得經由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站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網址：<http://www.geps.gov.tw/>)，依投標須知規定投標，惟廠商據以投標之文件應與本機關所提供之文件內容格式一致性。

三十、參加投標之廠商其投標文件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分別依下列規定裝妥所有內外封套應書寫清楚投標廠商名稱、地址、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名稱，※否則投標文件將不視為一個合格標件。※並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一) 證件封：依本投標須知規定裝入本採購案有關之資格證明文件。

(二) 標單封：裝入本採購案報價單、標單。報價單、標單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鑑。報價單、標單之報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寫或鍵入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三) 外封套：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名稱，未填寫標示清楚者，依採購法規定應視為無效之標件。※參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 8812292 號解釋函※

(四) 證件封、標單封及外封套，得由投標廠商自行製作或購用。(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其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定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五) 本採購案招標文件採取一次投標分段(資格、規格與價格)開標，其證件封、標單封應分別書面密封後，一併裝入外封套內再予書面密封；採電子領標者，應將領標繳費電子憑據(*.tkn檔)列印書面明細附於投標文件內，一併裝入證件封內，一同寄(送)達本署。※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工程企字第 09400165630 號解釋函※

三十一、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

支機構、或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二以上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三十二、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標前補正投標文件內容。

三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經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二)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採購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四)廠商與承辦本採購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五)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機關首長或補助機關首長或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受託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洽辦機關首長，係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

(六)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七)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八)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九)提供本標的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十)因履行本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十一)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時，經本機關同意者，不適用本項規定。機關辦理委託設計時，前階段規劃之成果若予公開，為規劃之廠商並無競爭優勢者，該規劃之廠商得參與後階段之設計服務。本署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廠商有本項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三十四、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廠商報價之有效期間至預定決標日止。但本署如因故延期決標，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該報價逾原預定決標日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二)投標文件有效期間應與報價有效期間相同。

(三)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內。

(四)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五)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三十五、投標截止收件時間及地點：

投標文件封面『應填寫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於※95年12月26日

下午 5 時 30 分前※專人送達或郵遞寄達本署總務科（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235 號 1 樓）

- 三十六、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 三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 三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 1 段 235 號 2 樓最高法院檢察署會議室。
- 三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 2 人為限。
- 四十、本採購開標採：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或價格標。
- 四十一、投標廠商得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本署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攜帶身分證件及印章參與開標，並依本署要求出示之。其授權書應蓋妥或簽署廠商及負責人印鑑或署名。
- 投標廠商依規定進行減價、比減價或其他事項必須用印或簽署時，其所用之印文或簽署之文字應與授權書正本者相符。※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工程企字第 89007258 號解釋函※
- 廠商如未到場即視同放棄參與當次開標減價、比減價及其他有關廠商之權益事項。※參見政府採購法第 60 條、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 8816923 號解釋函※
- 四十二、投標廠商投寄標封袋後，開標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之標件為無效不視為一個標件，標件如有檢附押標金單據者無息退還：
- (1) 標封袋封口未密封者。
 - (2) 標封袋逾越規定截標時間寄達者。
 - (3) 投標文件外標封未書寫註明廠商名稱、標案名稱者。
 - (4) 第 103 條第 1 項受停業處分或被停止投標權尚未屆滿或撤銷者。
 - (5) 投標之文件、證件封、標單封未依招標文件規定投標。
 - (6) 填寫字跡模糊不能辨認廠商名稱者。
 - (7) 同一廠商投遞同一有效標封二封以上者。
- 四十三、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於開標前除有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符合下列各款之合格廠商家數在三家以上時，應即開標審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一家以上者，仍得決標：
- (一)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 (二) 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及地址，並得以判定所投標案。
 - (三)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場所。
 - (四) 無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五) 無政府採購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六) 無政府採購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 (七) 無同一廠商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或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投標廠商負責人相同者，對本標案同時投標之情形。
- 辦理第二次及以後之公開招標，合格廠商家數不受三家之限制，有一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即得開標審標。
- 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 8812292 號解釋函。

四十四、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四十五、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一)投標文件未按投標之規定辦理。

(二)證件封文件審查結果未合於下列規定者：

1 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二個以上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就本標案分別投標。

2 未依投標廠商資格條件規定檢附資格文件者。

3 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第1項至第9項未逐項填寫或有一項以上填「是」、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或簽署者。

(三)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 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四十六、廠商投標文件發還處理原則：

(一)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外封套（或其影本）本署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二)本標案如有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三)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四)本標案經開標決標後，其投標文件不發還。

(五)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六)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逕行投標者，其後續之投標文件不予開標，原件發還。

(七)本標案因流標、停標、廢標或其他原因，致證件封未予開封審查，且廠商之押標金繳納憑據或收據聯附於投標文件者，由廠商自行剪開標封取出，再依規定辦理核退事宜。

四十七、最低標決標原則：

(一)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含稅)。

(二)標價以標單上中文大寫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政府採購法第58條規定：「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本機關得洽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

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不合理之情形外，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 (四)若比減價格一次或二次後，僅餘一家廠商繼續減價時，如該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本署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 (五)最低標價廠商如有二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或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時，由開標主持人按廠商標單編號順序代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 (六)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一家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3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參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工程企字第8820198號解釋函※
- (七)除有本點第(二)款及第(五)款表示減至底價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大寫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 (八)開標主持人於第一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二次或第三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
- (九)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第41點視同放棄之情形者，本署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 (十)超底價決標：
1 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最低標價仍超過核定底價百分之八，本機關應即宣布廢標。
2 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最低標價未超過核定底價百分之八且不逾預算數額時，如本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予以決標。
- (十一)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
1 標價偏低之認定，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9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規定辦理。
2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本署得保留決標，請該廠商於限期內提出書面說明，並依說明審酌其標價之合理性：
(1)依廠商說明內容，經本署審酌後若得予接受，則決標予該廠商。
(2)依廠商說明內容，經本署審酌認需由該廠商提供差額保證金作為擔保後，方予接受時，則通知該廠商於次日起3日內(機關得視該金額額度高低酌予延長之)提供差額保證金後決標予該廠商。
(3)依廠商說明內容，經本署審酌後不予接受，則不決標予

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再審酌其標價之合理性。

(4)若廠商不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屆期不繳交差額保證金，本署得重行審酌決標予該廠商，或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並重行審酌其標價之合理性。

四十八、※視同放棄情形，指本署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但投標廠商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參見政府採購法第 60 條、施行細則第 83 條。※

四十九、押標金金額：本採購案係未達公告金額之財物採購，免收押標金。※參見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

五十、採最低標決標之差額保證金：

(一)總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或與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之百分之八十之差額。

(二)部分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該部分標價與該部分底價或該部分對應預算價之百分之七十之差額。

(三)差額保證金之繳交期限，在訂約前以現金或以即期國內金融行庫本票繳足，依據國庫法規定由本署存入國庫，俟完工驗收合格後無息退還。

(四)擔保者應履行之擔保責任，同履約保證金。

(五)差額保證金之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

五十一、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金額：新臺幣壹萬元整。※參見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5 條。※

(二)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名義繳納。

(三)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應較契約所訂之最後交貨或完工期限長 90 日以上，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四)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決標後 10 日內。繳納期限當日為星期六、日、紀念日及其他休息日或繳納處所因故停止辦公時，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五十二、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本署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署將限期請得標廠商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五十三、投標廠商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三)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四)郵政匯票

(五)無記名政府公債

(六)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七)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八)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九)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前項第(六)款至第(九)款之保證金格式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4條之規定。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署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五十四、履約保證金之繳納：

(一)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逕繳至本署出納單位繳納，由本署發給收據。

(二)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得標廠商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並至少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持財政部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本署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本署蓋妥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廠商應在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前將存單、覆函、實行質權通知書及質權消滅通知書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署發給正式收據。

(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信用狀上應以特別條款註明可分批次求償；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將信用狀、空白匯票四張以上及匯票承兌申請書四張以上繳納至本署，並由本署發給正式收據。

(四)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後，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繳納至本署，並由本署發給正式收據。

(五)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與保險公司簽訂履約保證金保險單後繳納至本機關，並由本署發給正式收據。

五十五、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含其孳息，本項以下同)，得部分或全部不發還之情形如下：

一、有本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二、違反本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三、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五、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

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六、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七、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八、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九、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前項不予發還之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同一契約有第 2 項 2 款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參考法令：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0 條。

五十六、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得標次日起 3 日內至本署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五十七、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 10 日內，按照本署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攜帶印鑑至本署簽訂契約。

五十八、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得標權。本署得依決標前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標價之標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減至原決標價以下後決標，或重行辦理招標：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未於決標次日起 3 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二)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者。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者。

(五)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五十九、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六十、決標原則：最低標：

六十一、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六十二、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含稅)。

六十三、本採購本署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驗收合格後一年內，本署得視業務需要以決標價格採購與契約同一條件內容之標的物；如屆時標的物價格低於契約價格時，廠商應以較低價格計算。

六十四、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六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投標標價清單。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招標標的物名稱：每日報紙約 75 份。

招標標的物數量：詳如投標標價清單。

交貨地點：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本署各辦公室及本署署外設置之相關辦公室)。

六十七、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台幣。

六十八、採購標的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六十九、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 (6)資格審查表
- (7)授權書(本人參加者免附)。

七十、本署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103條規定辦理：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七十一、廠商與機關間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75條之規定向本機關提出異議，對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本機關逾期不處理，廠商與機關間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廠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七十二、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98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07條之規定，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時，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份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需繳納代金且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並應將申報繳納等資料影本提交本署。

繳納代金專戶帳號如下：

- (一)公司設籍於台北市者，繳納代金專戶為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銀行別：台北銀行市府分行；帳號411-131-05130-1。非設籍於台北者，請另洽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二)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為：「台灣銀行營業部(二)07036070022」。

七十三、其他：

1、誠實建議義務：

投標廠商依本投標須知所製作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不得有任何虛偽不實之敘述，如有違反情事，得標廠商除應負一切法律責任外，本署並有依法請求賠償之權利，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2、契約條款認定準則：

(1)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均為本案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具同等效力。

(2)投標廠商所提應本案之要求所作之各項澄清、解釋、說明或承諾，均視為投標廠商所報條款，如該條款與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均相符合，亦視為本案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一效力。

(3)投標廠商所報條款與本投標須知及其附件有相互抵觸、分歧或不一致情事，應受下列各款拘束：

A、本署得斟酌本案契約目的暨有利於本案運作之方向解釋之。

B、該抵觸、分歧或不一致部分須無損於本署之權益，且經本署同意接受者，始認屬契約之一部分。

3、圍標之處理：

開標時發現投標人有串通圍標，圖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決標後，經告發(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七十四、**※投標廠商應詳閱投標須知、契約書草案之規範，並詳實估價無誤後，依規定備妥投標所需相關文件於截止收件期間『95年12月26日下午17時30分前』，專人送達或郵遞寄達本署總務科(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投標。※**

七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以下空白)